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6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沪环保许防〔2024〕868号

法人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旺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1330室

有效期自 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经营设施地址 松江区青天路（与东西干道交叉路口北侧）

核准经营总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全（破氰后）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破氰后）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全	略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注：①核准的经营规模 2 万吨/年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自产一般固废的焚烧处置量；②不得接收剧毒化学品类废物；③禁止焚烧处置具有易爆性的危废，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孔旺盛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俞勇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杨盼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龚剑	/	18502187663
孟凡则	/	18221709541
蒋宇轩	/	18917991540
马晶鑫	/	19921942561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采用塑料桶、吨袋、槽车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储运。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1#**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建筑面积 **1411.9 m²**；**2#**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建筑面积 **1420.91 m²**，内设分拣及预处理区；**3#**危险废物暂存库（甲类）建筑面积 **235.48 m²**；储罐区设有 **2**座 **50 m³**甲类储罐、**4**座 **60 m³**丙类储罐。

另设有灰渣间用于贮存自产危废，建筑面积 105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项目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危废焚烧处置工艺。非包装危废在焚烧车间内经破碎并在储坑内完成混合配伍后，由行车抓斗抓至进料机，由斜溜槽或螺旋输送机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置，包装危废通过提升机和推杆进料系统上料，由斜溜槽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置。废液泵送至储罐内暂存，并经多级过滤后通过废液喷嘴喷入回转窑或二燃室进行焚烧处置。反应性废物进厂经检测分析后，不进行暂存和破碎处理，采用少量批次进料方式直接进行焚烧处置。

废物在回转窑低温段内与空气接触，在可调节氧含量环境中完成加热、干燥、燃烧过程，在增温段完成挥发及燃烬过程。废物在挥发份挥发气化的同时进行燃烧，挥发产生的大量可燃气体在回转窑内未燃烧完全的情况下进入二燃室，在过量燃烧空气的作用下完成完全燃烧。在负压状态下，回转窑高温段焚烧温度控制在 900℃左右，废物在窑内停留时间约 30-120 min。二燃室

燃烧温度可达 1100℃，且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当温度低于 1100℃时，二燃室燃烧器可调节喷入天然气，确保炉温在 1100℃以上。

从二燃室出来的 1100℃烟气进入余热锅炉内进行热量回收，产生的蒸汽小部分供系统内使用，剩余蒸汽送入螺杆发电机。在余热锅炉第一炉膛设有一套非催化还原 SNCR 装置。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后，温度降至 500-550℃进入烟气净化系统内进行净化。

2.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回转窑焚烧炉(回转窑φ3.8*14.5米)	配套烟气处理：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GGH+活性炭固定床处理后经 50 m 排气筒排放。	设计焚烧能力为 65 吨/天，配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 m ³ /h；脱酸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2 m ³ /h。 废气处理装置 4 套，1#、2#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分别为 65000 m ³ /h，3#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10000 m ³ /h，4#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9000 m ³ /h。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采用“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GGH+活性炭固定床”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m 高排气筒（E1-1）排放。灰渣间废气、焚

烧车间卸料大厅及进料系统废气、储坑废气经收集后送回转窑和二燃室焚烧处置。1#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丙类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送1#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E2）排放。2#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停炉期间卸料大厅废气和储坑废气、停炉期间灰渣间废气经收集送2#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E2）排放。3#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甲类储罐废气经收集送3#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E2）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送4#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3 m高排气筒（E3）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要求。

降温塔排水、脱酸塔排水等含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送脱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多介质过滤+炭滤+离子交换”工艺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除臭洗涤塔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水、化验室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送混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标准后，经厂区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 类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吸附过滤介质、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化验室废液、废填料、废机油、废包装物等自产危废入炉自行焚烧处置；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脱酸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混合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

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区分外收和自产来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一般废物、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和台账，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

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

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按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 561-2010）要求，在1年内对焚烧线开展性能测试，并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焚烧线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